

不動產購買意願書（議價專用）

立書人 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願意出價購買台中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所有之不動產，標的資料如下：

地號： _____ 建號： _____

門牌地址： _____

（前開不動產地籍資料應依地政事務所登記為準）

且甲方知悉並同意遵守下列條件：

- 第一條 前開不動產預定購買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出價同時應檢附不動產購買意願書正本及身分證影本（法人身分者應檢附法人證明文件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一併交付乙方（傳真無效）。
- 第二條 前開不動產以採行雙方議價方式進行交易者，甲方應於議價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（以出價金額一成計算），未成交者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 上開不動產於乙方網站揭露期間內如有多位承買人時，應以競價方式辦理出售。競價由乙方訂定底價及指定期日後，以書面通知各承買人於乙方指定場所辦理公開競價，參與競價時甲方應繳足底價價金之一成為保證金，並以出價價格高（等）於底價且為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未得標者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前開不動產經乙方同意出售或由甲方得標後，甲方應於受乙方通知之期限內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保證金即視為定金並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，如甲方未於乙方通知期限內簽訂買賣契約，甲方同意乙方沒入定金並不得請求返還。
- 第五條 乙方無論同意出售前開不動產與否，均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；有關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均公告於乙方之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tcbbank.com.tw>），甲方應自行上網審閱，同時已完全知悉了解，並願遵照該等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前開不動產確由仲介人 _____ 仲介（引薦）甲方購買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名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仲 介 人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